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王 凡（原名王月華）即見晴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立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建上字第2號）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立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向法扶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許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會專用委任狀等件可稽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